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24014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3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23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23日9:15至2024年1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杨保平董事长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502,648,18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9.1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名，代表股份499,611,9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,036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冯春晓律师、余东妮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9,826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%；反对2,8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9,826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9.44%；反对2,8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9,826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%；反对2,8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9,826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%；反对2,8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9,826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%；反对2,82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7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冯春晓、余东妮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4日